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2、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8 頁附件二～三）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2,534,095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8,114,171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配之。

（二）擬以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37,280,686 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息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實務操作及風險控管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4頁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之目的，擬依據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無償配發或暫訂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 30%、30%及 40%之股份。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所需之專業人才。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0,902,778 元、51,958,333 元、25,083,333 元及 9,555,556 元。

(2)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754 元、0.1875 元、0.0905 元及 0.0345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決議：

三、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四、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董事(包含任職大陸地區事業者)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